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吉学字〔2024〕56号

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一站式”社区学生宿舍评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一站式”社区学生宿舍评定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8月22日

吉利学院“一站式”社区学生宿舍 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一站式”社区是学生政治思想教育、行为养成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生“三观”形成与呈现的重要场所。为打造安全、健康、整洁、和谐的宿舍环境，加强“一站式”社区文化建设，助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站式”社区所有学生宿舍。

第三条 学生宿舍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定类型和规则

第四条 星级宿舍评定规则

（一）星级宿舍评定基本条件

- 1.宿舍成员思想积极上进，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宿舍氛围和谐向上；
- 2.宿舍成员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
- 3.宿舍成员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活动；
- 4.宿舍成员无参与非法传销活动，宿舍内无邪教行为或封建迷信的活动。

（二）星级宿舍评定细则

1.在学校每周组织安全、卫生检查及评定周期内，学生宿舍安全、卫生均合格的可评为三星级宿舍；

2.在三星级宿舍评定基础上，视其维护效果和优秀情况，综合评定为四星级宿舍和五星级宿舍；

3.星级宿舍采取动态评比方式，每学期定期组织评定；

4.被评为星级的学生宿舍在日常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或有发生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撤销其相关星级称号。

（三）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待整改宿舍：

1.宿舍使用禁用物品或私拉乱接电线（网线）或使用明火等；

2.饲养猫、狗、兔、鼠、蛇、蜘蛛、蜥蜴、鱼、乌龟等任何一种宠物的；

3.宿舍成员有夜不归宿或晚归或私自留宿他人等行为的；

4.在公寓内有赌博或打架斗殴或酗酒滋事等行为的；

5.诽谤、辱骂或殴打生活老师，无视公寓管理人员劝阻、教育和批评继续违反校纪校规的；

6.存在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五条 文明宿舍评选规则

校级文明宿舍评选在非毕业班中开展并在年度星级宿舍中产生，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风建设方面

1.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形成比、学、赶、帮的浓厚学习氛围；

2.宿舍成员无旷课、迟到、早退等情况；

3.新生宿舍成员半数以上（不包含半数，下同）上一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50%；其他年级宿舍有成员在上学年获得过三等及以上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且宿舍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二）文化建设方面

1.宿舍文化氛围浓厚、合理，装饰简洁、美观、有特色；

2.宿舍成员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互帮互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宿舍文化氛围；

3.宿舍成员集体意识和责任感强，能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社区文化活动。

（三）安全卫生方面

1.宿舍卫生良好，无安全隐患，美观、整齐、大方，空气清新；

2.宿舍在月度安全卫生检查中至少有两次“优秀”。

第六条 十佳宿舍评选规则

十佳宿舍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在文明宿舍中评选产生。

第七条 特色宿舍评选规则

特色宿舍在年度星级宿舍中产生：

（一）优良学风宿舍

申报宿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宿舍平均成绩明显高于班级平均成绩，新生宿舍成员半数以上上学期学分绩点排名在班级前 30%；其他年级宿舍成员上学

年半数以上获校级优秀学生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且宿舍成员无课程不及格记录；

2.宿舍全体成员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外语类与艺体类学生需通过相应外语水平测试，其评选条件由各学院参照本条款自行制定；

3.宿舍成员全部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在省级及以上相关专业类竞赛中获奖；

4.宿舍全体成员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

（二）科技创新宿舍

申报宿舍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在科研、学术成果等方面表现优秀，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或成果或奖励；

2.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在创新发明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专利授权。

（三）创业奋斗宿舍

1.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在工商登记部门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开展网络创业（按照川办发〔2022〕7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认定为网络创业）。

2.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四）党团先锋宿舍

- 1.宿舍全体成员均为党员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的；
- 2.宿舍成员有优秀事迹或优秀行为并获得社会和学校表彰的。

（五）其他特色宿舍

宿舍成员半数以上在某方面表现突出，形成特色，而未在上述特色宿舍范围内的，可以设计符合自身特点的宿舍类型进行申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绿色、达人风尚、体艺之光、温馨之家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奖惩

第八条 学校星级宿舍由各公寓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推荐评选。

（一）五星级宿舍数不超过本公寓宿舍数 10%、四星级宿舍数不超过 20%、三星级宿舍和待整改宿舍数比例不限。

（二）文明宿舍由各学院按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数 10%（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下同）推荐。

（三）十佳宿舍按照文明宿舍数 20%的比例推荐。

（四）特色宿舍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数量的 4%，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比例。

第九条 获得五星级宿舍、文明宿舍、十佳宿舍和特色宿舍荣誉称号的，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十条 经核查公示申报材料如有不实，该宿舍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

（一）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校星级宿舍由各公寓生活老师根据日常检查结果推荐评选；

（三）申请参评文明宿舍、十佳宿舍和特色宿舍的，需向所在学院递交《吉利学院学生宿舍评选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逾期视同放弃参评资格，不同学院学生混住宿舍原则上向宿舍长所在学院申报；

（四）各学院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公开展示等方式产生本学院的候选文明宿舍、十佳宿舍和特色宿舍；

（五）各学院将候选名单上报学生工作部公寓管理办公室，公寓管理办公室组织生活老师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对候选宿舍进行复查及综合评定，评审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在公寓公示5个工作日，参评宿舍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异议；

（六）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审议。

（七）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学生工作部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4年8月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吉利学院优秀寝室评定办法（试行）》（吉成学字〔2021〕2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